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66號

原 告 吳惠苹  
訴訟代理人 葉敏杰  
被 告 全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洸洋  
訴訟代理人 唐瑞峰  
孔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上午10時34分許，因實施強制  
拖吊，致原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受損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等  
語。經查，本件兩造對被告執行職務時，係受現場警察指揮拖吊  
一事均不加以爭執，則依原告所陳之原因事實，被告僅係受行政  
機關之指揮命令，從事活動，以協助完成一定之公共任務，被告  
在法律上之地位，僅係行政法上所謂「行政輔助人」或「行政助  
手」，故被告既係在公務員指揮監督下協助執行公權利職務，縱  
有侵害人民權利之情，仍應由行政機關依據國家賠償法承擔賠償  
之責，要無令協助執行公共任務之被告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之理，  
此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曉諭原告，原告仍執詞請求，則原告之訴，  
自應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0 日  
06 書記官 劉怡君